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锦盛电力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7 月 17 日【西大岭过铁路雨污水项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6-HCCG-D2026-0039】）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西大岭过铁路雨污水项目，本次服务内容包含设计、监理及后期施工、管养等有关于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工作及相关法律责任，具体详见附件项目需求。

1.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1.3 补充条款：

（1）承包方式：固定总价方式。

（2）开工日期：待合同签订且施工现场达到开工条件后，按照建设管理程序，确定开工时间。

（3）甲方工作

甲方代表按照以下原则，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

①甲方代表可委派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授权部分的权利和职责。

②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的通知、意见、批复、答复等均由其签字，经监理确认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予以执行。

③乙方的要求及申请，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或监理），经甲方代表（或监理）同意认可后，在其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的时间后生效。甲方代表（或监理）应代表甲方及时接受乙方代表的申请。

④负责协助乙方办理、提供有关本项目的批准文件和相关资料。

⑤在开工前进行现场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

⑥审查乙方报送的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审核后督促实施。

⑦在乙方协助下，甲方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等工作。

（4）乙方工作

①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文件编制。

②施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报告及掌握施工质量、进度、造价等情况所需的其他报表。

③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④甲方配合乙方解决施工所需的道路、水、电接引条件。

⑤乙方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铁路有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乙方组织、协助办理与工程开工有关的手续；负责协调与工程施工的铁路局有关部门、相关站段的关系。

⑥协助组织竣工验收工作。

（5）其他变更事项

①甲方变更设计：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

②乙方变更设计：乙方提出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换用，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节约的资金，甲乙双方协商分享。

③设计变更对工程的影响：所有设计变更，双方均应办理变更洽商签证。发生设计变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下列对工程影响的变更：

④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⑤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⑥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⑦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⑧改变有关工程施工时间和顺序；

⑨确定变更价款：乙方在变更发生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变更价款书面报告，经由发包方、承包方、监理三方确认。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1296000.00元）。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缴纳。

6.2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并通过铁路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6.3 乙方违约的，甲方将根据违约责任条款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6.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限

8.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自开工日期之日起90日历天完工。

9.2 交付方式：甲方及铁路部门验收后移交。

9.3 交付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海电厂道口西侧。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支付担保），两座沉井施工完成（提供监理单位出具的分部分项验收单或证明）后付至合同金额的60%，工程整体施工完成竣工后付至合同金额的97%，工程通过铁路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10.3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9%专用发票。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交付内容一并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贰份、财政监管部门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6.3.4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附件：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西大岭过铁路雨污水项目

二、项目简要说明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因西大岭片区雨污水管网未连接市政主管网，片区雨污水只能先排入新海电厂集水池，后排入西门涧沟。现因集水池位于铁路红线范围内，影响铁路安全，铁路部门明确要求停用，从而导致片区雨污水无法外排，一旦进入汛期，片区内涝情况将进一步加剧。经前期研究，为妥善解决片区雨污水外排事宜，拟采购西大岭过铁路雨污水项目，实施下穿铁路建设雨污水主管网并接入城区市政主管网。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本项目需下穿铁路线施工，事关铁路安全，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施工单位需在铁路相关领域有极强的技术水平和施工经验。本着安全保障原则，该项目的设计、监理及后期施工、管养等均需铁路部门认可的单位来实施并需最终通过铁路部门验收。依上述情况，该项目可适用《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此项目的“设计、监理及后期施工、管养等工程”拟定由唯一供应商江苏锦盛电力有限公司作为集中实施单位。

三、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集中实施单位承担项目建设的全部工作及相关法律责任，具体如下：

1. 负责本项目审批手续的办理工作，负责向交警、交通管理部门申办沉井施工作业需要的道路封锁审批手续（包括因此需要编制的各种文件、方案），涉及需要采购人盖章的，采购人予以配合；

2. 项目前期准备、各专项论证工作；

3. 各项规划、用地（如有）、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的报批工作；

4. 对本项目的勘察（工程地质勘探）、设计（实施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依法组织实施并签订合同。采购人参与编制设计文件、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使用功能等予以确认，对可能产生的项目设备材料的选用参与研究选用。

5.组织建设，落实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工期进度、投资控制等管理责任；

6.建设过程中所需的一切手续及相关费用；

7.建设项目交工验收、移交、后续管养、保修、铁路部门登记或备案等工作；

8.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接受采购人全方位监督。

四、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2、项目的实施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

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缴纳，在工程竣工并通过铁路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4、建设标准及履约验收

（1）建设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

（2）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5、工程质量保修期：铁路线路两侧施工部分各10米以内的范围进行长期养护。

6、人员配备要求

供应商应该为此项目设立项目团队，项目团队由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设计、施工、造价、监理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7、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支付担保），两座沉井施工完成（提供监理单位出具的分部分项验收单或证明）后付至合同金额的60%，工程整体施工完成竣工后付至合同金额的97%，工程通过铁路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